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日方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

聲 請 人 麟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捷予

聲 請 人 暉天綠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景顥(即羅暉勛、羅建洲)

聲 請 人 捷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清清

聲 請 人 成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毅

聲 請 人 能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佑軒

聲 請 人 趙銘國際綠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原名:趙銘國際
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威霖

聲 請 人 陽晴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現豪

01 聲 請 人 充沛綠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蕭聰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聲 請 人 瑞盛國際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08 法定代理人 魏訢

09 聲 請 人 天天天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陳建琪

13 聲 請 人 福音綠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福英

17 聲 請 人 丁名訓

18 簡鈺蓁

19 張烜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蕭誌頡

22 黃怡菁

23 蕭曉薇

24 戴筱穎

25 姚巧玲

26 龔家萱

27 劉家瑋

28 江東哲

29 葉文綺

30 鄭筱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田勝中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夢涵(即劉怡寧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嘉瑜(即劉怡寧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佩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沛然
10 黃嶸傑
11 林瑋崗
12 林子羽
13 孟慶榮

14 上36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林禹辰律師
16 劉仁閔律師

17 相 對 人 施慶鴻
18 楊大業
19 林璿霏
20 朱傳慧 (原名：朱孟姁、朱芷瑜)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廖家楹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晨浩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6 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27 (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駁回。

30 理 由

31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01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2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3 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
04 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05 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
06 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
07 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
08 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
09 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
10 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04
11 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人雖以渠等已因本件被告等人之吸金行為投入新臺
13 幣（下同）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元以上之投資款，實已無力補
14 納本件共計95萬7,296元之訴訟費用，故請求准予訴訟救助
15 等語。惟查，聲請人對此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6 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實難認聲請人
17 確有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為無資力之情事。
18 況聲請人現非委任法扶律師，而係另自費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19 理，本院亦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揆
20 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文友